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沈初穗
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5500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115年1月6日召開「研商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
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大貨車通行管制措施」會議
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114年12月18日東分局交字第1145031468號開
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工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吉安鄉農會、合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祥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宏昌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鑑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春氣體工業有限公司、志成氣體有限公司、建河企業有限公司、建泰氧氣行、宏昇行、茂興行、本分局金岳工務段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附件隨送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研商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

大貨車通行管制措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6日（二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分局第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分局長柏成

紀錄：沈初穗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

春節後補貨運送需求，考量車輛路程往返時間，建議初四(2/20)及初五(2/21)管制時段縮短。

(二) 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春節前後有民生物品運送需求，建議第1日(2/14)、初四(2/20)及初五(2/21)管制時段縮短。

(三) 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春節前後期間有蔬菜配送需求，建議第1日(2/14)、初四(2/20)及初五(2/21)管制時段縮短。

(四) 金岳工務段

初四(2/20-第7日)及初五(2/21-第8日) 下午6時至8時為預估北返尖峰時段，建議維持管制。

七、結論：

(一) 本次(115年)春節連續假期達9日(2/14~2/22)，管制時段需考量民生需求及維持交通順暢，經協調本次(115年)春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時段如下：

1. 115年2月14日：6時至10時(南向)。
2. 115年2月15日：6時至13時(南向)。
3. 115年2月16日：6時至13時(南向)。
4. 115年2月17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5. 115年2月18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6. 115年2月19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7. 115年2月20日：12時至20時(北向)。
8. 115年2月21日：12時至20時(北向)。
9. 115年2月22日：12時至18時(北向)。

(二) 本次(115年)春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時段，請各與會代表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八、散會(上午11時10分)